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文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異議之性質與抗告類似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之規定，當事人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處分時，自應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，是應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之規定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異議，已逾異議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619號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提出異議，而原處分經送達異議人之事務所地址（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1）雖以查無此人退回，然已於110年11月19日寄存送達於異議人法定代理人蔡乾和當時之戶籍地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5樓）乙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原處分卷第55至55頁），而於同年月29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是依前開說明，異議人之異議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同年月30日起

算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其得聲明異議之末日為110年12月13日（非假日），然其遲至111年1月17日始向本院具狀聲明異議，此觀異議人民事聲明異議暨閱卷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戳記載即明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，其異議已逾10日不變期間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爰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